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

第十一點及第二十二點修正條文

十一、設定地上權訂約當年度應收取之地租，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計算。年息率由執行機關於招標前簽報本府核定。

訂約次年度以後之地租，按當年度土地申報地價乘以前項年息率計算。但地租較前一年度增加逾百分之六者，超出部分不予計收。計算公式如下：

$R_n=\min(V_n \times r, R_{n-1} \times (1+6\%))$

其中：

R_n：第 n 年度地租

V_n：第 n 年度申報地價

r：年息率

n：年度

二十二、市有非公用土地與其他公有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共同開發者，得依主辦機關之法令規定訂定招標條件，辦理招商事宜。